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